

拟组建国家数据局，数字中国建设提速

——计算机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2023年03月09日

事件：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投资要点：

拟定数字中国方案，统筹数字经济发展：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具体职能包括：1)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数据局。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我们认为设立国家数据局，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于数字经济、数据资源体系的高度重视。此次机构改革将网信办、发改委此前的部分职能划入国家数据局，有利于收敛数字经济相关职能。由数据局牵头，集中资源对数字经济相关工作进行统筹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有望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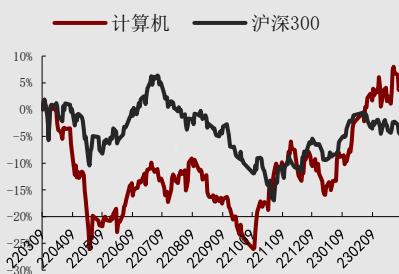
完善数据管理体系，有望盘活数据资源：此前各省市大多成立了政数局、大数据局等机构，由地方政府管理，但在中央层面并未成立统一管理的机构。此次组建的国家数据局是目前最高级别数据管理机构，有望充分实现全国范围内数据的打通，真正实现数据的全国“一盘棋”，从而盘活数据资源，加速实现数据价值化。

顶层设计日益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速：我国数据要素相关政策密集出台，2022年12月发布的“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等基础制度，近期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据资源体系作为两大基础之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有望加速顶层设计的落地，看好数据要素产业链各环节的快速增长。

投资建议：国家数据局设立，统筹数字经济发展，有望盘活数据资源，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推进数字中国建设落地。建议关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市场化、数据安全等相关投资机会。

风险因素：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IT支出不及预期，海外技术封锁加剧，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国资委启动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

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出台，利好计算机行业发展

杭州探索数据要素落地政策，东数西算一体化算力服务平台上线运营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20050001
电话：075583228231
邮箱：xiaoqy1@wlzq.com.cn
研究助理： 王景宜
电话：13277970182
邮箱：wangjy@wlzq.com.cn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条款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